

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92 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原因是公司将与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进行商谈。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终止的原因是“金龙股份在原交易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增加，且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同时，原交易基准日以来外部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各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就交易方案调整达成一致”。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司知悉金龙股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金额增加的时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者、协商内容等，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3、请说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请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5、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7 日